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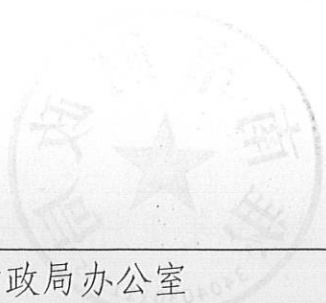
淮财预〔2021〕29号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化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基本支出，市财政局制定了《淮南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淮南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保障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支出预算由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组成。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作为项目支出。

第三条 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原则

(一) 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在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时，应结合工作任务需要，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和其他各项资金。

(二) 优先保障的原则。财政资金的安排，首先要保障基本支出的合理需要，以维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 定员定额管理的原则。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定员和定额是测算和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

位的基本支出管理。

第二章 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五条市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财政厅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制定本级的基本支出预算标准。

第六条基本支出预算按定员定额方式管理。定员是指市委编办根据市级预算单位的性质、职能、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所核定的人员配置标准；定额是指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级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合理需求，结合财力可能，对基本支出的各项内容所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基本支出预算定额项目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一）人员经费主要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委编办核定的市级预算单位性质、人员配置标准内的实有人数，以及人员经费的支出标准，核定人员经费预算。

（二）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定额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级预算单位性质及所承担的职能、编制内实有人数，予以分类分档设定。公用经费实施单项定额和综合定额相结合，可以按单项量化的支出，按单项定额标准和符合规定的实物配置数核定预算；不能按单项量化的支出，原则

上按量化到人的综合定额标准和市委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内的实有人数核定预算。

(三) 定额标准的执行期限与预算年度一致，定额标准的调整在预算年度开始前进行。

第八条 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项目分四类，分别是：在职人员支出类、离退休人员支出类、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定额公用支出类（详见附件）。

第九条 基本支出预算按预算单位经费供给形式，由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的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

第十条 市级预算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和市财政部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要求，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编制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格式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性质、定额标准及有关依据，对财政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进行审核汇总，上报市政府审定。经市人代会审批后，将财政资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批复至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批复至预算单位。

第三章 基本支出预算的下达与执行

第十二条 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后，市财政部门将基本支出预算指标及时下达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工资中的奖

励性绩效工资、离休干部增发基本离休费、离休干部年终一次性生活补贴费、工作人员奖励经费、民警加班补贴等暂不下达，待市委组织部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按实际数下达；统发的工资指标不下达至工资统发单位。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各项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之间原则上不能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基本支出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变动。但有新增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等特殊情形的可申请增加有关基本支出经费（详见附件）。

第十五条 基本支出年终结转应按照财政相关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市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原则上不跨年受理。

第四章 基本支出预算的责任与监督

第十六条 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七条 市级预算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及时向市本级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对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淮南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内容说明

附件

淮南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的内容说明

为了对《淮南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加以明确，特具体说明如下：

一、市本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明细

(一) 在职人员支出类包括：基本工资、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绩效工资(事业)、年终一次性奖金、警衔津贴、教护龄津贴(事业)、特殊岗位津贴、民警加班补贴、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失业保险支出(事业)、工伤保险支出(事业)、生育保险支出、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单位缴费)、职业年金支出(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作人员奖励经费、非在编聘用人员和服务岗位人员经费等。

(二) 离退休人员支出类包括：离休人员基本待遇、离休人员补贴、离休人员政策性补贴(交通费、护理费、增发基本离休费、年终一次性生活补贴费)、离休人员医疗统筹费、退休费(已参保单位不再安排)、退休人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补贴、离退休人员福利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包括：独生子女费、遗属补助等。

(四) 定额公用支出类包括：在职人员综合定额公务费、

离休人员定额公务费（含离休人员特需费）、退休人员定额公务费、生均公用经费（学校）、车辆燃修费、办公用房租赁费、机关一般会议费、机关创建活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部分人员经费的计算基数

（一）社会保障缴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等基本支出预算的计算基数为预算编制时年度（预算年度的上年度）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一个月基本工资）、警衔津贴、海关津贴之和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包括中小学教师、护士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提高10%部分，教护龄津贴）、绩效工资之和。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计算基数增加特殊岗位津贴一项。在职人员一次性工作奖励所需公积金另行安排。

三、可以申请增加基本支出经费的情形

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下列不可预见等情形的可申请增加有关经费，预算单位申请增加基本支出经费需向市财政部门行文，行文标题为《关于申请安排××基本支出经费的报告（函）》，主送单位为市财政局，正文为申请的原因、依据、金额等，并附相关资料。

（一）新增人员。新增在编人员需要提供《入编审批表》、《工资审批表》或《在职工作人员工资变动报批花名册》（原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表》等附件。新

增人社部门组织招聘的服务岗位人员需要提供《机关事业单位服务人员待遇审核表》（原件）、《机关事业单位服务人员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明细表》等附件。市本级预算单位之间人员调动，采用协商确认后划转预算指标的方式解决调入人员的基本支出经费。

（二）新增遗属补助人员。新增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需要提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遗属补助证》等附件。

（三）职业年金记实。财政全额拨款编制工作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采取记账方式，在参保人员退休或跨统筹区、跨制度以及在不同财政供给方式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时，单位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因此需要提供由社保基金征缴中心盖章确认的《单位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社保核定）表》（表中列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金额）、《退休审核表》等附件。

（四）补发工资津贴。工资津贴变动要补发，但由于人员退休、去世、辞职等原因，工资统发财政已停发（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确认），需提供《在职工作人员工资变动报批花名册》（原件）等附件。

（五）退休人员一次性和按月发放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按照改革前政策规定可以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的部分工作人员，改革后退休时发放补贴）获得国家或省授予的劳动模范、劳动英雄、先进工作者，被授予国家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奖、发明奖，教龄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省委表彰的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优秀党

务工作者等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补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退休人员按月发放补贴；发放一次性补贴和按月补贴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申请该补贴资金需要在年末填写提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和按月发放补贴统计表》、本年人社部门新核批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申领原提高退休费比例补贴审核表》（原件）等附件。

